

职工因工死亡,其享有的补助款如何在亲属间分配?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于对这些补助款项的性质认知不同,周红因工伤亡后,其女儿周静与周红的父母、弟妹等在相应款项的分配上产生分歧。近日,该案经二审法院审理作出了终审判决。

工作过程发生意外 职工死亡获得补偿

周红在公司担任车间操作工。2016年11月18日,他与储某登记结婚,次年生育女儿周静。2022年11月10日,他与储某登记离婚,约定周静由他监护抚养。2023年12月14日,周红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12月28日,人社部门确认周红属于工伤。

2024年2月20日,周红之父周安因身患疾病死亡。而此时,工伤保险基金尚未向周红的近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丧葬补助金。经核算,该费用金额为766095元。

周安与妻子汪映共生育三个子女:周红、周梅、周明。在周红去世后,弟弟周明为他支出丧葬费用75761元。然而,在谈及如何分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周红工亡补助金时,周静与其他亲属发生争议。

周静认为,其父周红死亡后获得的工亡补助金,是直接赔偿给近亲属的费用,该费用具有专属性。其作为周红唯一的女儿,应当全部占有该费用。另外,该费用不是周红的遗产,其他亲属无权继承。因此,她拒绝奶奶汪映提出的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分割工亡补助金的要求,也不同意其叔叔周明要求用工亡补助金冲抵75761元丧葬费用的要求。

工亡补偿如何分配 亲属之间存在分歧

后来,周静的母亲储某以其名义提起诉讼,请求一审法院判令工伤保险基金向其给付周红享有的工亡补助金,同时认定汪映等亲属无权分割该费用。

周静诉称,周红的父亲周安在周红死后不久就病故,根据

《民法典》第13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周安死亡前,周红的亲属均没有就周红的工亡补助金向相关单位主张赔偿。周安死亡后,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已经消灭,其对于周红工亡补助金的请求权亦已消灭。由于周红的工亡补助金不属于遗产,故不能转化为周安的财产。在此情况下,周安的继承人也不能继承周红的工亡补助金,其中,周明、周梅也不享有对周红工亡补助金的赔偿请求权。

另外,周静主张,从工亡补助金请求权的专属性和不可继承性分析,周明、周梅不享有对周红工亡补助金的分配权。从工亡补助金的性质分析,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假设死者未死亡状况下的可得预期收入。也就是说,如果周红未死亡,其收入大部分应当给周静,小部分给其母亲汪映,周安因死亡不会得到该费用,周安的继承人周明、周梅也不会从中得到任何利益。

平分补偿有失公平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

庭审中,周静主张,周红去世后,周安出资65510元为其购买墓地、支付殡仪服务费9551元,并不是周明支付。周明作为经办人,虽然掌握着相关单据,但其拿不出从银行卡上支付或取现支付上述款项的凭证。此外,从性质上讲,买墓地费用不属于丧葬费,周明称其支付丧葬费75761元是错误的。

经核算,一审法院认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周红享有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数额为727920元,丧葬补助金数额为38175元,两项合计766095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的诉争的焦点是如何分割周红一次性工亡补助、丧葬补助金766095元,就该笔款项而言,它包括法定的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三个部分。依据在案证据,应当扣除第三人周明支出的丧葬费用75761元,剩余的金额为690334元。

根据工亡补助金依法应当享受的对象,按照《民法典》规

定,在周红死亡时存在直系亲属三人:周安、汪映、周静。

针对上述费用,一审法院认为,应按照款项的具体性质进行分割。其中,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是发给工伤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的生活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死者不死的可得收入,具有财产性质,可参照法定继承进行分割。考虑到原告周静系未成年人,且周安、汪映尚有其他负有赡养责任的第三人可以提供生活来源,故按照周安分配25%、汪映分配25%、周静分配50%的比例为宜。

因周安在案涉款项实际分配前死亡,其份额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周梅、周明、汪映进行平均分割。为便于计算,一审法院认为,以周梅占8%、周明占8%、汪映占9%为宜。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案涉一次性工亡补助、丧葬补助金690334元,由原告周静分配50%;被告汪映分配34%(25%+9%);第三人周梅、周明各分配8%。另外,第三人周明支出的丧葬费用为75761元,应当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周静认为,原审判决其他亲属与她平分父亲周红的工亡补助金有失公平,遂向二审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详解补助性质 亡者女儿适当多分

周静上诉称,周安死亡后不再具有对周红工亡补助金的请求权,一审法院却错误地将支付请求权作为遗产处理,追加周明、周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继而错误的判决周明、周梅分得周红的工亡赔偿金。因一次工亡补助金不是遗产,虽然可以参照遗产的分配方法进行分割,但是不等于可以适用继承法,而一审法院适用《民法典》规定进行判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周静主张,工亡补助金是赔偿给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才具有赔偿请求权。工亡补助金的分割原则不完全等同于遗产分割,遗产继承中有转继承和代位继承,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不可以转请求和代位请求。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周红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66095元是对去世者近亲属的赔偿。周明死亡时存在直系亲属三人:父亲周安、母亲汪映、女儿周静,应当由周安、汪映、周静进行分配。由于周静为未成年人,周红作为其父亲对其成长及教育应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对周红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配中应当对周静进行一定的倾斜性照顾,结合本案案情应当按照周安分配20%、汪映分配20%、周静分配60%的比例进行分配。而周静关于周安不享有周红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分配权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案本着解决当事人诉累的原则,对周红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所有权纠纷予以处理。周安在周红死亡后死亡,周安享有的20%补助款应当作为周安的遗产予以分配,周梅、周明作为周安的子女,汪映作为周安的妻子均享有继承权,周静作为周红的法定继承人应当享有代位继承权。在遗产分配中对去世者生前照顾、扶养较多者可予以适当多分,周安与汪映属于夫妻关系,在周安生前的生活中汪映对其照顾、扶养较多,结合本案案情对周安的该笔款项按20%的总额由汪映分配8%、周梅分配4%、周明分配4%、周静分配4%进行继承。

为周红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购买墓地费用及丧葬费用是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在周红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中予以扣除。因购买墓地费用及丧葬费用的单据中均以周明为付款主体,汪映、周梅均对周明办理周红丧葬事宜支出的上述款项不持异议,因此,应当在周红的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中扣除丧葬费用75761元,对剩余的690334元进行分配。周静关于办理丧葬事宜的费用不应当扣除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改判扣除丧葬费用75761元后,剩余的工亡赔偿金690334元由周静享有64%为441813.76元、汪映享有28%为193293.52元、周梅享有4%为27613.36元、周明享有4%为27613.36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装修逾期且工程质量差 可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赔

读者范文毅（化名）

在咨询时说,他购买新房后,与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新房进行装修,工程总价款15万元,工期90天。合同签订后,他按约定支付首期款6万元。然而,装饰公司施工进度缓慢,逾期30天仍未完工,且施工部分存在多处严重质量问题,如水电布线不规范、瓷砖空鼓、墙面不平整。他多次与装饰公司交涉,要求整改并赔偿逾期损失,但装饰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甚至一度停工。

他想知道:自己可否要求解除合同并请求对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法律分析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条款确立了合同履行要遵循全面履行的原则。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就会构成合同违约。合同违约分为一般违约和根本违约。一般违约,是指违约行为相对轻微,尚未对合同目的的实现造成根本性的损害。对于一般违约,受损方无权解除合同,仅能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本违约,则是指合同一方违反其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的另一方无法获得合同订立时预期的主要利益,或者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它是最严重的最根本的违反合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意味着在发生根本违约时,受害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案中,装饰公司工期严重逾期且工程质量低劣,属于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导致范文毅的装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因此,范文毅有权依据上述规定请求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要求装饰公司返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相应损失。

潘家永 律师

直播间销售假冒名家字画,与人犯侵犯著作权罪获刑

在网络直播间中,个别主播被精心包装成“白富美”人设,以售卖名家亲笔字画为噱头,实则利用话术诱导消费者,销售假冒名家字画作品。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利用网络直播间销售假冒名家字画案件,被告人傅某犯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傅某伙同张某、孙某等人,使用他人企业资质,在某直播平台开设“XX博物馆”“XX拍卖”“XX精品美术”等直播间对“名家字画”进行直播售卖。

为骗取消费者信任,傅某特意将主播包

装成“白富美”,同时编造“名家私下赠送”“公司签约合作的名家”“拿出来做福利”“仅卖给粉丝”“有鉴定证书”等话术,指使主播在直播间内向消费者推销临摹字画作品。

经法院审理查明,傅某承担直播间总体运营、临摹画采购、主播话术制定等核心工作;张某作为傅某找来的投资人,负责提供直播间启动资金、经营场地等关键支持;孙某负责直播间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工作。涉案临摹字画售价从几百元至上万元不等,销售额共计30万余元。

案发后,傅某等人主动投案。结合证人证言、直播间流水等一系列证据,认定傅某以营利为目的,售卖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作出上

述判决。

投资人张某、财务孙某等团伙也被判处相应刑罚。

【法官提示】

随着直播电商的快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直播间“临摹”“平替”“原厂”等虚假宣传、假冒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侵犯了著作权人、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网络环境。

为此,审理本案的法官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应尊重他人知识投入,诚信合法经营;消费者在直播间购买字画等文化产品时,要提高辨别能力,警惕虚假宣传,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吴明慧 贺明星 房山区法院